**捐 赠 协 议**

**甲方：北京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**

**乙方：**

为支持/进一步推动与设计行业相关的知识产权法律人才培养，更好地促进与设计行业相关的知识产权教学科研、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工作（此部分根据所捐赠专项基金内容修改）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无偿捐赠，支持公益事业一事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** 乙方向甲方所设立的“XXXXX公益专项基金”无偿捐赠物资 （产品名称） 件，总价值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 元整）。双方商定乙方捐赠的物资，由甲方负责实施捐助。使用范围及管理权限按“专项基金”设立协议执行。

**第二条**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在捐赠物资到位后五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开具“公益性单位接受捐赠统一收据”；

2. 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所得税税前减免事宜。

**第三条**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须在协议后附：加盖公章的物资捐赠明细（种

类、名称、数量、单价）、能证明公允价值的相关

凭证；

1. 配合甲方依法办理相关捐赠手续；
2. 乙方向甲方捐赠的物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，保证

捐赠物资没有任何质量问题，同时在协议后附相

关证明文件。

**第四条** 捐赠到位时间

乙方在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捐

赠物资送至甲方以下指定地点：

地址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**捐款注明：**XXXXXXX专项基金

**第五条** 本协议一经签订，即对甲乙双方具有合法约束力如

果任何一方违反约定条款，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**第六条**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、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七条**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

效力。

**第八条**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按照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

等法律法规及《北京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章程》条

款协商解决。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签订协议，如

有未尽事宜，以实现本协议为目的，自愿协商解决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甲方（公章）**  **指定代表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**乙方（公章）**  **指定代表：**  **年 月 日** |